

2025年凤州镇桑园村林麝养殖基地 建设项目二标段（林麝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XZH-2025-GC1003

采购人：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33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8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中标单位纸质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
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
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
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
“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
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
——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
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投标人提前备好CA锁，并确保CA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

4、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标书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5、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6、请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7、请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
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参加开标，避免迟误。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
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5年凤州镇桑园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林麝采购）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凤州镇桑园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林麝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2025-GC1003

项目名称：2025年凤州镇桑园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林麝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年凤州镇桑园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林麝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 特种 用途 动物	购买林麝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凤州镇桑园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林麝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凤州镇桑园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林麝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4)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6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6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书面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3、各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下载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缴纳谈判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6、为了保证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谈判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地址：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学府路中段）

联系电话：0917-4717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 1 号互联网产业园 1 号楼 606 室

联系方式：199917509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9991750940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学府路中段） 联系人：魏工 联系方式：0917-47173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606室 联系人：高工 联系方式：19991750940 电子邮件：362193168qq.com
3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4	项目名称	2025年凤州镇桑园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林麝采购）
5	项目编号	SXZH-2025-GC1003
6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420,000.00元
8	最高限价	42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存在恶意竞标情形的，均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
9	招标内容	采购林麝幼崽12只，6只公，6只母，年龄6个月及以上
10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4)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6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6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
----	---------	---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书面承诺）。 注：以上资料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在开标过程中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是/ ☒ 否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1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15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16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允许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2.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3. 账 号：线上自行获取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转账时注明：只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的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其他内容 注：①采用转账方式时，谈判保证金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响应文件中附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②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三日将保函拿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核验。③

		供应商也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证金账号：【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17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的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单独提交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开标结束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须无偿提供盖章（鲜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4套，正本1套，副本3套，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606室
18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用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
19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20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谈判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否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23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组成：专家_2_人和采购人代表_1_人组成； 谈判小组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评标法
2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6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二轮/多轮报价，谈判程序为： (1) 采购人对所有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2) 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及符合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4) 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二次/三轮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5)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编写评标报告，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二．谈判供应商

1.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谈判委托

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公告。

(3) 政策性扣减

1.1 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为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便利性，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承诺书（声明函），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认定（供应商及制造商需同时提供承诺书/声明函给予认定）。

1.2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评审过程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给予酌情评审加分。在投标时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便利性，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需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其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委员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审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在全中国公共交易资源平台上传，供应商自行下载，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谈判截止时间。

(3) 任何谈判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时间3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4. 谈判文件的下载

4.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4.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网站上下载谈判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4 各供应商须在报名期间内下载采购文件，未下载文件的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 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 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谈判要求

1. 谈判内容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解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报价、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谈判需知前附表

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资格审查未通过处理。

3、限制谈判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及制造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质要求
4. 财务状况报告
5. 税收缴纳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 信用记录
8. 书面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承诺书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谈判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谈判商保证金
- 5、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7、响应偏离表

8、服务方案

9、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0、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5. 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是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安装费、运输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超过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项目报价（单价、总价）、质量、交货期、质保期、备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如未按以上响应要求填写其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3）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签字及印章；

（5）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谈判保证金

6.1 谈判保证金：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递交的时间：开标前

6.3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入，请务必在缴费时备注该项目账号后五位数字，没有备注保证金缴纳的视为无效保证。

6.4 递交投标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对公账户转账支付（担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天）。

6.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或谈判担保函复印件，以上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凡没有根据 6.1 至 6.5 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收据后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6.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收据后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8.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 [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 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9. 文字及度量衡要求

（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谈判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

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

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 谈判、成交

1. 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远程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4 供应商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2. 谈判方法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谈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3.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 成交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

九. 其它事项

1. 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轮（三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轮（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谈判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谈判截止时，实际参加谈判的单位不足三家，经采购人同意，报请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批准后，继续谈判或变更为单一来源等方式组织采购或者废标；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货物

- 2.1 货物名称：_____；
- 2.2 货物数量：_____；
- 2.3 货物质量：_____。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_____；

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交付期限：_____；

5.2 交付地点：_____；

5.3 交付方式：_____。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8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后期的审计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025年凤州镇桑园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林麝采购）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林麝幼崽	年龄6个月及以上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无传染病、寄生虫感染，疫苗接种记录齐全； 需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近期(不超过一个月)的检验检疫报告，并在交货时接受采购人或指定机构的现场抽检。	12 (6只公、6只母)	只	/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供货。

2、项目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价格

1、投标总价包括货物价款、税金、验收、售后服务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中标价（成交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四、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林麝幼崽存活率100%；**

2、成交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4、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售后服务

1、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紧急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做到立即响应，24小时到位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2、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成交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六、技术资料

供货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疫苗接种记录；
- 2、检验检疫报告；
- 3、其它相关资料。

七、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数量、检疫防疫等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正常使用3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

2、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货物检疫检验合格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 （3）公开招标文件。
- （4）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八、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对接货物参数实施情况。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合理低价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价格合理；
-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审内容：

1、资格审查：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审查响应文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商务标的评审：谈判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采购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价格谈判，如本次报价出现供应商相同报价时，相同报价的供应商可再次进行谈判。

三、评审的程序及要求：

1、评审的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

2、资格审查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6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

		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8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0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书面承诺）

（1）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上述（1-11）项为必备项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谈判资格。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符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

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未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评审专家才进行商务评审并排序。

4、商务标评审：

（1）、谈判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谈判开始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评审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谈判评审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过程中，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谈判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在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同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最终报价。在有效报价内，以最低报价确定中标人；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9)、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0)、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其他

1、谈判小组必须依法成立，专家必须达到法定人数且专业齐全，评标专家须分别做出评审意见，共同评审结论无效。评标委员成员应在评审原始记录上签名。

2、评标过程中需询标时须获得监督机构在场人员同意，并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

3、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从技术标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经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报告由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谈判组织机构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谈判现场宣布评审结果。

4、谈判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评审结果。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H-2025-GC1003

（正本或副本）

2025年凤州镇桑园村林麝养殖基地 建设项目二标段（林麝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录以电子投标导出格式为准）

一、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4）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6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6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书面承诺）。

二、谈判响应函

陕西中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若我方中标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

4. 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元。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8.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谈判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六、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7.1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交货期	
备注	

注：1. 本次报价是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费、运输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2. 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 响应偏离表

8.1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未提供（包括未按照格式提供）或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2、若因供应商填写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8.2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要求	偏离	说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未提供（包括未按照格式提供）或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2、若因供应商填写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九.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日期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政府采购证明材料（如有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得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